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认真研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以下意见：

一、关于明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是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的授权，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情况，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做了明确。发行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方案合理并切实可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相关事项。

二、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后，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

分公司发行、交易、托管、付息及股份转换等相关事宜，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相关事项。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姚江、张开华、刘炜

2020年8月18日